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99.82 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51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4,713.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0.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工程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	小计	
龙头、淋浴系统 搬迁及扩产项目	48,243.27	28,631.49	866.61	4,046.37	1,200.00	34,744.47	闽发改备[2017] E07140号
花洒及其配件扩 产及技改项目	20,344.00	12,322.73	366.45	1,654.82		14,344.00	厦海沧外资项目 备2017014
合计	68,587.27	40,954.22	1,233.06	5,701.19	1,200.00	49,088.4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09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工程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	合计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 及扩产项目	48,243.27	14,771.46			219.30	14,990.76	31.07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 及技改项目	20,344.00	3,109.06				3,109.06	15.28
合计	68,587.27	17,880.52			219.30	18,099.82	26.39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专项审核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85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099.82万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9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8,099.82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9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785

号), 认为: 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99.82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松霖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松霖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 松霖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